中华财险天津市中央财政补贴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大豆种植户、大豆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豆全部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二）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生长正常。

无法测量种植面积的大豆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与大豆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约定比例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涝、风灾、雹灾、高温热害、低温冻害、干旱等**直接造成保险大豆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

（二）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以镇为单位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

（三）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和火灾等意外事故按实际发生面积；

（四）野生动物毁损**造成保险大豆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大豆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包括直接物化成本、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800元，保险费率5%。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4〕83号），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35%，市财政补贴25%，区财政补贴20%，农户自缴20%。全年资源量以全市大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为依据。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出苗（苗齐）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对保险作物具有保险利益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如实告知作物或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及时聘请农业等核损专家，组成勘查定损小组，到受灾现场实地查勘定损，出具定损报告，并尽快做好理赔工作。

第二十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单位面积产量损失/近三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100%

近三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为由区农业农村委参照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大豆产量情况，认定并公布的大豆近三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期-分枝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分枝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70%
开花期-结荚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80%
结荚期-鼓粒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同一灾害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过成熟期二次测产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投保农作物损失率在80%（含）以上应视为全部损失。

保险大豆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大豆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纳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二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商不成或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擅自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造成保险大豆减产或绝收的灾害。

（二）洪涝：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大豆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三）风灾：指因风力6级以上，风速在 10.8米/秒以上的自然风造成保险大豆植株受损，影响产量的灾害。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大豆不同程度损伤的灾害。

（五）高温热害、低温冻害：指由于区域高温、低温导致保险大豆生长受阻、植株受伤害，造成产量受损的灾害。

（六）干旱：指出苗期-开花期前连续10天累计降雨量低于30毫米（不含）、开花期-结荚期连续15天累计降雨量低于20毫米（不含）造成保险大豆产量受损的灾害。

（七）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八）野生动物毁损：指由于陆生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大豆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区级相关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鉴定为准。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天津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